##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豫 0726 环罚决字 [2024] 38 号

王国军

证件类型:身份证

住址:延津县榆林乡西王庄村永新路3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4年9月26日,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委托辉县市

弘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位于延津县榆林乡榆林卫生院东200米,正在使用的环保牌3-GG600201叉车进行检测,该非道路移动机械(叉车)为使用人王国军所有。现场对这台非道路移动机械(机械环保号牌3-GG600201,发动机型号4C2-50V32。机械型号CPC30、发动机出厂日期2016年06月09日)现场使用自由加载法(不透光烟度计(光吸收系数)》进行检测,该非道路移动机械(叉车)尾气烟度经现场三次检测,烟度值结果分别是,第一次0.88(m-1),第二次0.77(m-1),第三次0.8(m-1),排放限值是0.8(m-1),检测结果超过排放限值,结果判定尾气排放不合格。你正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,排放不符合标准。

以上事实,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1. 2024年9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(勘察) 笔录一份(共3页)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(共1页)、拍摄现场

检测照片两张(共2页)、检测报告一份(共1页), 2024年9月27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(共3页)。以上证据证明王国军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(叉车)尾气排放不合格。

2. 2024年9月26日调取王国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(共1页)。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,2024 年 9 月 28 日,我局对你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豫 0726 环责改字〔2024〕38 号),责令你单位立即处置,达标排放。

2024年10月8日,根据责改要求,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经对这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场使用自由加载法{不透光烟度计(光吸收系数)}进行复检,经现场三次检测,烟度值结果分别是,第一次 0.02 (m-1),第二次 0.05 (m-1),第三次 0.04 (m-1),排放限值是 0.8 (m-1) 检测结果合格。

2024 年 10 月 22 日,我局向你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豫 0726 环罚告字〔2024〕41 号),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在法定期限内, 你未递交书面陈述材料, 未提出听证申请。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<u>违反了</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"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。禁止生产、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"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"违反本法规定,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,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五千元的罚款。"的规定,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参照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和现场取证情况,对你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:法定处罚金额上限(M):5000,法定处罚金额下限(N):5000,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A):还未选择首要裁量因素,其余裁量因素个数(n):,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Bi):,处罚金额(X):,代入公式:法定处罚金额上限(M):5000,法定处罚金额下限(N):5000,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A):0,其余裁量因素个数(n):0,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Bi):[],处罚金额(X):5000,代入公式:5000=5000+(5000-5000)x[(0/5)<sup>2</sup>]最终裁量金额:5000元。

经研究,我局对你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 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:

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7012房间,款项缴清后,索取罚款收据,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

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